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情况概述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王涛离职,不再具备激励资格。公司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0,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,回购注销处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5,499,600股减少至255,479,600股,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5,499,600元减至人民币255,479,600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内容

本次修改内容如下: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第六条:公司注册资本为人	第六条:公司注册资本为人
民币 25,549.96 万元。	民币 25,547.96 万元。
第二十条:公司股份总数为:	第二十条:公司股份总数为:
25,549.96万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	25,547.96万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
通股, 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	通股,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
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1400	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1400
万股。	万股。

除上述变更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。

本次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

